

# 《巴中市南江县四川领航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坪河石墨 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评审意见

2019年6月18日，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四川领航石墨制品有限公司提交的《巴中市南江县四川领航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坪河石墨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2. 调查范围、评估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 该矿为停产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落实了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经费预算；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预算。相关工程措施、经费预算和工作部署

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6.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评审通过。

7.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修改：

(1) 严格按《编制指南》目录完善报告内容。

(2) 建议后期采空影响区增加一部分费用，保证后续村民与业主、政府无纠纷。

(3) 复垦后耕地面积减小，详细论述原因。

(4) 从现有附件和内容看不出本项目废石、尾矿没有污染，请详细引用相关部分。

(5) 表土需求按不同复垦类型计算不同表土需求。

(6) 补充 2006 年底前弃渣场、尾矿库堆存情况。

(7) 复核补充地质、水保、土地等有关规范标准、编制依据。

(8) 蓄水池石方开挖单价，建议采用机械开挖。

(9) 复核临时用地对现有河流的占用及恢复。

专家组长：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2019年6月18日

巴中市南江县四川领航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坪河石墨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胡玉福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胡玉福
2	马东涛	中科院山地所	研究员	马东涛
3	王昌强	省煤田地质局 135 队	高工	王昌强
4	王大国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王大国
5	陈伟	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陈伟